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90號

抗　告　人　周秀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政大冠天廈管理委員會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上午召開之政大冠天廈（下稱系爭大樓）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討論提案五「CD棟大樓前院花園大樟樹（下稱系爭樟樹）去留案」，作成砍除系爭大樟樹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惟系爭樟樹為系爭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非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不得處分，自無從僅由出席人數24人中之16人同意作成系爭決議，系爭決議違反系爭大樓社區規約第2章第3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伊已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412號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訴（下稱本案）。相對人近日公告將砍除系爭樟樹，一旦砍除，將影響風水及系爭大樓景觀，非金錢可計量，且縱伊日後獲本案勝訴判決已無實益，相對人亦未提出系爭大樓地下室天花板及消防發電機旁壁癌及滲漏水、1樓庭院地磚破損係因系爭樟樹所致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8條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執行系爭決議之行為。原裁定駁回聲請自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予上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樟樹為30多年前由住戶私人種植在系爭大樓共有土地上，經年生長至4層樓高，樹根破壞系爭大樓地下室結構，造成地下室天花板、牆壁裂縫及滲漏

水、1樓庭院地磚破損。伊於系爭決議作成後，於115年5月16日召開本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115年區權會）討論系爭樟樹去留，已再獲全體區分所有權人28戶之22戶出席，並書面表決全數支持砍除系爭樟樹。伊公告砍除系爭樟樹後，因接獲抗告人告知將另提刑事訴訟，乃暫緩砍除，並先大幅修剪系爭樟樹以延緩樹根之侵害。抗告人並未提出砍除系爭樟樹之具體損害，而系爭樟樹因樹根與地下室牆面距離甚近，已持續破壞系爭大樓結構安全，考量系爭大樓財產、居住安全已受威脅，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且兩者缺一不可。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

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作成系爭決議無效，以115年3月5日存證信函敬告相對人暫勿砍除系爭樟樹，而相對人依系爭決議內容，原委請工班訂於115年3月16日進場砍除系爭樟樹，抗告人據此已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有抗告人提出本案起訴狀、管委會報告文件、上開存證信函可稽（原裁定卷第11至21頁），復有本案訴訟卷宗可查，足見兩造就相對人有無依系爭決議砍除系爭樟樹之權利，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應認為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爭執法律關係。

㈡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樟樹距離系爭大樓牆面為6米，不足影響系爭大樓結構安全，相對人一旦砍除系爭樟樹，將影響風水及系爭大樓景觀，非金錢可計量，且縱其日後獲本案勝訴判決亦無實益，應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云云。惟相對人於114年12月20日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提案五說明：「有關大樟樹樹根破壞社區地下室水泥結構造成漏水事件頻傳，例如○○國小旁逾40年社區…，兩年前即因前院戶外小花圃大樟樹（私人種植），樹根已導致地下室漏水，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而拆除。本社區系爭樟樹約30年前由住戶私人種植，經請教臺北市府法律諮詢中心、公寓大廈專業律師張凱琳，本案係私人種植，採多數決即由管委會依表決結果執行」（本案補字卷第18頁），及相對人再於115年5月16日召開115年區權會就系爭樟樹去留再次表決，出席22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同意移除系爭樟樹，由管委會依決議執行移除作業，以降低未來樹根影響建築結構，地下室防水及公共安全風險，減少後續維護成本」（本案訴字卷第

79至85頁），復有系爭大樓地下1樓牆面滲漏水、地磚破損之照片為據（本案訴字卷第51至61頁），可見相對人係因系爭樟樹影響系爭大樓結構安全，始決議砍除系爭樟樹。抗告人雖以網路查詢樟樹資料（本院卷第17至19頁），主張樟樹以直徑決定價格，系爭樟樹種植已久，價值不菲，率爾砍除將造成系爭大樓財損云云，然系爭樟樹究竟市價若干，未據抗告人釋明，而依相對人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系爭樟樹歷次修剪費用約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砍除費用估計3萬2000元，有上開收據、成功工程行估價單可稽（本案訴字卷第63頁、本院卷第101頁），又不予砍除系爭樟樹尚須持續耗資修繕，以維持系爭大樓結構安全。本院權衡抗告人聲請本件暫時狀態處分，其財產及情感上可能獲得之利益，不准其聲請可能受到之損害，與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對系爭大樓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財產暨居住安全之損害及影響，難認抗告人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自難謂具有保全之必要性。從而，抗告人未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執行系爭決議之行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宗勳